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字第331號

原告 魏秀琴

被告 楊雅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22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